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-1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延安先生；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
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8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01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50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4,600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3,10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6 人，代表股份 3,1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3,10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3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00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2%；反对 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7%；弃权 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828%；反对 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86%；弃权 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13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7%；反对 5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1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801%；反对 5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51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65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0%；反对 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3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887%；反对 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491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，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4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3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9%；反对 1,0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7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52%；反对 1,0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449%；弃权 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9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48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5%；反对 1,0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416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12%；反对 1,0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16%；弃权 7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5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54%；反对 1,0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158%；反对 1,0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99%；弃权 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43%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0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6%；反对 1,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4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599%；反对 1,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469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32%。

4.05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65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7%；反对 9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8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26%；反对 9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00%；弃权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74%。

4.06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4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2%；反对 1,0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4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5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419%；反对 1,0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487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4%。

4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2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5%；反对 1,0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2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31%；反对 1,0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255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14%。

4.08 审议通过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54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6%；反对 1,0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9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33%；反对 1,0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72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4%。

4.09 审议通过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38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8%；反对 1,2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6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814%；反对 1,26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050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及王阳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